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下7770071、60只1791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都市更	第一條 本細則依都市更	配合都市更新條例(以下
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	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	簡稱本條例)相關條文條
例)第八十七條規定訂	例)第六十一條規定訂	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
定之。	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		一、本條新增。
四款及第八條第四款所		二、綜合參考外國人投資
定重大建設、重大發展		國內重大建設整體經
建設,其範圍如下:		濟或農牧經營取得土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		地辦法第二條有關重
管機關依法核定或		大建設、整體經濟投
報經行政院核定者		資範圍之規定,及都
۰		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
二、經各級主管機關認		第一項第四款有關為
定者。		配合中央、直轄市或
		縣(市)興建之重大
		設施之認定,係依其
		配合中央或地方興建
		分由內政部或地方政
		府認定之方式,以及
		過去迅行劃定更新地
		區之執行經驗,規定
		重大建設、重大發展
		建設之範圍,以資明
		確。至於後續主管機
		關得否據以劃定為更
		新地區,仍須依本條
		例第九條規定,循都
		市計畫程序由都市計
		畫委員會予以審議把
		開 。
第三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	第二條 本條例第八條所	一、條次變更。
二項所定公告,由各級	定公告,於直轄市、縣	二、配合本條例相關條文
主管機關將公告地點及	(市)主管機關審議通	條次變更,及本條例
日期刊登政府公報或新	過後三十日內為之,並	第九條第一項有關更
聞紙三日 <u>,並於各該主</u>	將公告地點及日期刊登	新地區之劃定或變更
管機關設置之專門網頁	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及都市更新計畫之訂
周知。公告期間不得少	三日。公告期間不得少	定或變更,其未涉及
於三十日。	於三十日。	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
		更者,辦理程序已由
		「各級主管機關審議
		通過後公告實施」修
		正為「準用都市計畫

第三條 東新計學 東新計中第 東新 中 第 新 中 第 新 中 第 子 中 , 例 為 新 市 中 第 子 平 更 , 條 為 新 市 經 查 查 整 依 足 都 並 並 整 費 東 水 世 理 書 議 市 产 在 要 重 的 依 。 中 市 內 依 。 中 市 內 依 。

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前項 規定之期限公告實施者 ,中央主管機關得代為 公告實施之。

一、本條刪除。

前項實施者逾期且 經催告仍未報核者,各 該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 (構)得另行辦理委託 ,或由各該主管機關同 意其他機關(構)辦理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 本條例第九條規定委託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或為 意其他機關(構) 施者時,應規定期限 其與其都市更新事業計 畫報核。

前項實施者逾期且 經催告仍未報核者,各 該主管機關得另行辦理 委託或同意其他機關(構)為實施者。

- 二、配合第一項修正,規 定實施者未依第一項 期限辦理者,各該主 管機關或其他機關(

構)得另行依本條例 第十二條委託都市更 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 ,或同意其他機關(構)辦理,以避免延 宕都更事業之推展, 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 第五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例第十二條新增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 關依本條例第九條所定 第一款所定經公開評選 經公開評選程序委託都 主管機關得同意其他 程序委託都市更新事業 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 機關(構)經公開評 機構為實施者,其委託 者,其委託作業,得委 選委託都市更新事業 作業,得委任所屬機關 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 機構為實施者之規定 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 辦理。 , 已可透過主管機關 前項委託作業,包 理。 同意之方式,允許其 括公開評選、議約、簽 他機關(構)經公開 前項委託作業,包 約、履約執行及其他有 括公開評選、議約、簽 評選方式委託都市更 關事項。 約、履約執行及其他有 新事業機構實施,爰 關事項。 第一項配合刪除主管 第一項公開評選程 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 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 序,得準用促進民間參 與公共建設法有關申請 公開評選等作業之規 定, 並配合本條例相 及審核程序之規定。 關條文條次變更,修 正所引條次。 三、配合本條例第十三條 至第二十條新增政府 機關(構)公開評選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之 公告申請、審核、異 議、申訴程序及審議 判斷等規定,爰刪除 第三項得準用促進民 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 規定。 一、本條新增。 第六條 主辦機關依本條 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二、主辦機關依本條例第 舉行說明會時,應說明 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評選 擬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資格、條件及民眾權益 之地區舉行說明會時 保障等相關事宜, 並聽 ,應說明之事項及通 取民眾意見。 知之對象, 並聽取民 前項說明會之日期 眾意見,作為後續公 及地點,應通知更新單 開評選作業之參考。

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 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 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

前項公聽會之通知 ,其依本條例第二十二 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 第二項辦理者,應檢附 公聽會會議資料及相關 資訊;其依本條例第三 十二條第三項辦理者, 應檢附計畫草案及相關 資訊,並得以書面製作 、光碟片或其他裝置設 備儲存。

前項公聽會之日期 及地點,於十日前刊登 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三日,並以專屬網頁問 知及張貼於當地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

- 第十一條之二第二項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 所為之通知,應連同都 市更新事業計畫及相關 資訊送達前項之人。
- 第十一條之二第三項 前 二項應送達之計畫,得 以書面製作或光碟片儲 存。

- 一、條次變更。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配合本條例相 關條文條次變更,修 正所引條次,並酌作 文字修正。
- 三、將現行第十一條之二 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 公聽會之通知規定, 整併至本條檢討規範 。另考量所有權人、 實施者擬訂或變更事 業概要或計畫期間舉 辦公聽會之目的,係 在聽取民眾意見,作 為擬訂之參考,尚無 法提供完整之事業概 要或計畫書草案,爰 依公聽會辦理之時間 及主體之不同,分別 規定所有權人、實施 者或主管機關舉辦公 聽會時,應檢附之資 料,以符合實際,爰 新增第二項規定。

專門網頁周知。		主管機關,分別於實
		施者依第十八條規定
		為揭露都市更新個案
		資訊而設置之專屬網
		頁,或於主管機關為
		公開都更業務資訊所
		設置之專門網頁周知
		0
第九條 公聽會程序之進	第七條 公聽會程序之進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一 行,應公開以言詞為之	行,應公開以言詞為之	
0	0	
第十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	第八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	一、條次變更。
像第一項所定事業概要 「 #	一項所定事業概要,應	二、配合本條例相關條文
,應表明下列事項:	7, 1 9 , 1, 1 2, 1	(A)
	<u>參照本條例第二十一條</u>	.,
一、更新單元範圍。	<u>所列事項摘要</u> 表明之。	條次。另考量事業概
二、申請人。		要旨在確認實施更新
三、現況分析。		之範圍及說明後續實
四、與都市計畫之關係		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初
٥		步構想,應與都市更
五、處理方式及其區段		新事業計畫應表明之
<u></u> 劃分。		事項有所區分,爰參
六、區內公共設施興修		照本條例第三十六條
		第一項有關都市更新
或改善構想。		
七、重建、整建或維護		事業計畫應表明之事
區段之建築規劃構		項,增訂各款規定事
<u>想。</u>		業概要表明之事項,
八、預定實施方式。		俾資明確。其中第六
九、財務規劃構想。		款、第七款、第十一
十、預定實施進度。		款及第十二款,應視
十一、申請獎勵項目及		個案處理方式不同、
額度概估。		公共設施興修或其他
十二、其他事項。		事項之有無等差異,
前項第六款、第七		依實際情形表明之,
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		爰增訂第二項。
款,視其實際情形,經		
敘明理由者,得免予表		
<u>明。</u>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二	第八條之一 依本條例第	一、條次變更。
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	十條或第十一條申請核	二、配合本條例相關條文
三條第一項申請核准實	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	條次變更,修正所引
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案件	案件,申請人或土地及	條次、項次,並酌作
,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	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應	文字修正。另依本條
所有權人應將事業概要		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將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連	
連同公聽會紀錄及土地	同公聽會紀錄及土地、	規定,事業概要之申

、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意見綜整處理表,送由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九 條第一項組成之組織審 議。

- 第十二條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實施者,分別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同意,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土地及合法建築物 之權利證明文件:
 - (一) 地籍圖謄本或 其電子謄本。
 - (二)土地登記謄本 或其電子謄本
 - (三)建物登記謄本 或其電子謄本 ,或合法建物 證明。
 - (四)有本條例第三 十九條第一項 於登記前取得 所有權情形之 證明文件。
 - 二、私有土地及<u>私有</u>合 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出具之同意書。

前項第一款<u>第一目</u> 至第三目謄本及電子謄 本,以於事業概要或都 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之 日所核發者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 目之合法建物證明,其 因災害受損拆除之合法

- 第十五條 土地及合法建 築物所有權人或實施者 ,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 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規定取得之同意,應檢 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土地及合法建築物 之權利證明文件:
 - (一) 地籍圖謄本或 其電子謄本。
 - (二)土地登記謄本 或其電子謄本 。
 - (三)建物登記謄本 或其電子謄本 ,或合法建物 證明。
 - 二、私有土地及合法建 築物所有權人出具 之同意書。

前項第一款謄本及 電子謄本,以於<u>都市更</u> 新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 事業計畫報核之日所核 發者為限。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本文配合本條 例相關條文條次變更 ,修正所引條次,並 酌作文字修正。
- 四、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二十條例第二十十十 人名 人名 电 人名 电 人名 电 人名 电 人名 电 的 人名 电 的 人名 电 是 的 人名 是 的 的 人名 是 的 的 , 我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一 页 多 作 文字修正。
- 五、第二項配合第一項第 一款第四目之增訂, 酌作文字修正。
- 六、第三項未修正。

建築物,或更新單元內 之合法建築物,主管機關 市、縣(市)主管機關 市、縣(市)主管機關 市、縣(市)文件證明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 目之證明文件,按其取 得所有權之情形,檢附 下列證明文件:

- 一、繼承取得者:載有 被繼承人死亡記事 之戶籍謄本、全體 繼承人之戶籍謄本 及其繼承系統表。
- 二、強制執行取得者: 執行法院或行政執 行機關發給之權利 移轉證書。
- 三、徵收取得者:直轄 市、縣(市)主管 機關出具應受領之 補償費發給完竣之 公文書或其他可資 證明之文件。
- 四、法院判決取得者:
 判決正本並檢附判
 決確定證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
 前項第一款之繼承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對
 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
 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證明文件,以利實務執行。

八、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一百十九條第四項規 定,新增第五項規定 第四項第一款繼承系 統表之製作方式及應 負之責任。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 直轄市)主管機關所有理權 及合法建築物所二十二條 及合体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 在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一 項規定申請核准實施 市更新事業之案件,應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本條例相 關條文條次變更,修 正所引條次、項次 另配合事業概要由 政審查改為審議之規 定,修正延長主管機 自受理收件日起<u>三個月</u> 內完成審核。但情形特 殊者,得延長審核期限 一次,最長不得逾<u>三個</u> 月。

第一項審核期限, 應扣除申請人依前項補 正通知辦理補正之時間

申請人對於審核結 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 通知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提請覆議,以一次為限 ,逾期不予受理。

內完成審核。但情形特 殊者,得延長審核期限 一次,最長不得逾六十 日。

第一項審核期限, 應扣除申請人依前項補 正通知辦理補正之時間

申請人對於審核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提請覆議,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關應完成審核之期限,以符合實際。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 正。

一、本條新增。

二、規定事業概要核准或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 定發布實施後之公告 日期及地點之周知方 式。

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都市更新事業計 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核 定前舉行聽證之規定 ,查本條例第三十三 條及第四十八條已有 規定,爰予刪除。 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 二條第一項所為之通知 ,應連同已核准或核定 之事業概要或計畫送達 更新單元內土地、合法 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 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 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

前項應送達之資料 ,得以書面製作、光碟 片或其他裝置設備儲存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二 第十一條之二 依本條例 第十九條第一項所為之 通知,應連同已核定之 計書送達更新單元內土 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 人、他項權利人、囑託 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

記請求權人。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 第四項所為之通知,應 連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及相關資訊送達前項之 人。

前二項應送達之計 畫,得以書面製作或光 碟片儲存。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配合本條例相 關條文條次變更,修 正所引條次。另新增 規定事業概要核准時 ,應連同已核准之事 業概要,依行政程序 法規定分別送達更新 單元內土地、合法建 築物所有權人、他項 權利人、囑託限制登 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 求權人,強化資訊公 開,以符正當行政程 序。
- 三、第二項有關公聽會及 公開展覽之通知,分 別移至第八條第二項 及第十九條第二項檢 討規範,爰刪除第二 項。
- 四、配合現行第二項之刪 除,現行第三項移至 第二項, 並酌作文字 修正。另修正應送達 計畫之儲存方式,以 符合實際。

-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 辦理審議事業概要、都 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 變換計畫及處理實施者 與相關權利人有關爭議 時,與案情有關之人民 或團體代表得列席陳述 意見。
- 第八條之二 各級主管機 關辦理審議事業概要、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 利變換計畫及處理有關 爭議時,與案情有關之 人民或團體代表得列席 陳述意見。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九 條主管機關處理實施 者與相關權利人有關 爭議之規定, 酌作文 字修正。

- 第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 審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權利變換計畫、處理 實施者與相關權利人有 關爭議或審議核復有關 異議時,認有委託專業 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 性諮商之必要者,於徵 得實施者同意後,由其
- 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審 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權利變換計畫或審議核 復有關異議時,認有委 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 作技術性諮商之必要者 ,於徵得實施者同意後 ,由其負擔技術性諮商 之相關費用。
- 一、條次變更。
- 二、增訂主管機關依本條 例第二十九條處理實 施者與相關權利人有 關爭議時,得於徵得 實施者同意後,由其 負擔技術性諮商之相 關費用。

負擔技術性諮商之相關 費用。

- 第十八條 實施者應於適當地點提供諮詢服務,並於專屬網頁、政府公報、電子媒體、平面媒體或會議以適當方式充分揭露更新相關資訊。
- 第二條之一 實施者應於 適當地點提供諮詢服務 ,並於專屬網頁、政府 公報、電子媒體、平面 媒體或會議以通當當 充分揭露更新相關資訊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依本條例第三十二 條第四項所為公開展覽 之通知,應檢附計畫草 案及相關資訊,並得以 書面製作、光碟片或其 他裝置設備儲存。

人民或團體於<u>第一</u>項公開展覽期間內提出 書面意見者,以意見書 送達或郵戳日期為準。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十 九條第三項辦理三級開展覽時,各覽時,各覽時,各覽時,各覽時 機關應將公開展覽出 及地點,刊登當地政府 公報或新聞紙三日, 張貼於當地村(里)辦 公處之公告牌。

人民或團體於前項 公開展覽期間內提出書 面意見者,以意見書送 達或郵戳日期為準。

- 第十一條之二第二項 依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 所為之通知,應連同都 市更新事業計畫及相關 資訊送達前項之人。
- 第十一條之二第三項 前 二項應送達之計畫,得 以書面製作或光碟片儲 存。

- 一、條次變更。
- 三、將現行第十一條之二 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 公開展覽之通知規定 ,整併至本條規範, 爰新增第二項。
- 四、現行第二項遞移為第 三項,並修正所引項 次。

前項申請案件經審

前項申請案件經審查不合規定者,各該主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配合本條例條 次變更,修正所引條 次、項次。
-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 正。

查不合規定者,各該主 管機關應敘明理由駁回 其申請;其得補正者, 應詳為列舉事由,通知 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 未補正或經通知補正仍 不符規定者, 駁回其申 請。

第一項審核期限, 應扣除實施者依前項補 正通知辦理補正及依各 級主管機關審議結果修 正計畫之時間。

實施者對於審核結 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 通知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提請覆議,以一次為限 ,逾期不予受理。

-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三 十五條所定都市更新事 業計畫之擬訂或變更, 僅涉及主要計畫局部性 之修正不違背其原規劃 意旨者,應符合下列情 形:
 - 一、除八公尺以下計畫 道路外,其他各項 公共設施用地之總 面積不減少者。
 - 二、各種土地使用分區 之面積不增加,且 不影響其原有機能 者。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第三 十五條所稱據以推動更 新工作,指依都市更新 事業計畫辦理都市計畫 椿測定、地籍分割測量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與 建築執照核發及其他相 關工作;所稱相關都市 計畫再配合辦理擬定或 變更,指都市計畫應依 據已核定發布實施之都

管機關應敘明理由駁回 其申請;其得補正者, 應詳為列舉事由,通知 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 未補正或經通知補正仍 不符規定者, 駁回其申 請。

第一項審核期限, 應扣除實施者依前項補 正通知辦理補正及依各 級主管機關審議結果修 正計畫之時間。

實施者對於審核結 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 通知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提請覆議,以一次為限 ,逾期不予受理。

-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次變更。 條所定都市更新事業計 畫之擬定或變更,僅涉 及主要計畫局部性之修 正不違背其原規劃意旨 者,應符合下列情形:
 - 一、除八公尺以下計畫 道路外,其他各項 公共設施用地之總 面積不減少者。
 - 二、各種土地使用分區 之面積不增加,且 不影響其原有機能 者。

- 二、本文配合本條例相關 條文條次變更,修正 所引條次, 並酌作文 字修正。

- 第十二條之一 本條例第 二十條所稱據以推動更 新工作,指依都市更新 事業計畫辦理都市計畫 椿測定、地籍分割測量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 建築執照核發及其他相 關工作;所稱相關都市 計畫再配合辦理擬定或 變更,指都市計畫應依 據已核定發布實施之都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本條例相關條文 條次變更,修正所引 條次,並酌作文字修 正。

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擬	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擬	
定或變更。	定或變更。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第三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二十	
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	一條 <u>第五款及</u> 第七款至	二、配合本條例相關條文
第九款所定圖說,其比	第九款所定圖說,其比	條次、項次變更,修
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	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	正所引條次、項次。
- •	- •	另配合本條例第三十
		六條第一項第五款「
		細部計畫及其圖說」
		修正為「與都市計畫
		之關係」,爰刪除第
		五款所定圖說之比例
		尺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第三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二十	一、條次變更。
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二	一條第十七款所稱相關	二、配合本條例相關條文
款所稱相關單位配合辦	單位配合辦理事項,指	條次、項次及款次變
理事項,指相關單位依	相關單位依本條例第五	更,修正所引條次、
本條例第 <u>七十三</u> 條規定	十三條規定配合負擔都	項次及款次,並酌作
配合負擔都市更新單元	市更新地區內之公共設	文字修正。
內之公共設施興修費用	施興修費用、配合興修	
、配合興修更新地區範	更新地區範圍外必要之	
圍外必要之關聯性公共	關聯性公共設施及其他	
設施及其他事項。	事項。	
第二十五條 事業概要或		一、本條新增。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		二、規定所有權人或權利
或報核後,更新單元內		關係人知悉有人數異
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		常增加之情形,得檢
有權人或權利關係人認		具相關事實及證據請
有所有權持分人數異常		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
增加之情形,致影響事		第四十條規定啟動職
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		權調查。
計畫申請或報核者,得		
檢具相關事實及證據,		
請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		
第四十條規定辦理。		_、 + 按
第二十六條 實施者依本		一、本條新增。
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二、按本條例第四十五條
、第三項、第四十五條 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		第二項、第五十一條 第五項、第五十二條
五項、第五十二條第四 五項、第五十二條第四		第五項、第五十一條 第五項或第五十七條
五块、		第五項或弗五十七條 第一項規定涉關實施
快 第五 块 、 第五 十 七 條 第 一 項 、 第 四 項 及 第		五一
除		看與所有權入॥金錢 給付之強制執行及拆
知或催告, 準用行政程		超析 之独制
一		2017年,均付出員他

序法除寄存送達、公示 送達及囑託送達外之送 達規定。

者請求主管機關協助 , 並透過行政執行方 式處理,蓋因都市更 新為公共事務,都市 更新事業計畫之審議 已充分考量整體都市 發展需要及實踐公共 利益, 具公法性質, 故第一項規定實施者 依本條例所為涉關民 眾權益,包括進入更 新範圍內調查、測量 或遷移、移除障礙物 ; 整建維護費用、共 同負擔費用、差額價 金、現金補償之繳納 或領取;土地改良物 限期拆遷及其補償金 之領取,以及更新後 房地之接管等重要之 通知或催告事項之送 **達方式**,準用行政程 序法之送達規定,以 保障民眾權益,並利 執行。惟有關寄存送 達、公示達送及囑託 送達涉及行政機關職 權行使、機關對機關 之行政協助事項,因 性質不一不宜準用, 爰明定除外規定。

	Т	
		、張貼村(里)辦公
		處及各該主管機關設
		置之專門網頁周知,
		以為送達。實施者依
		第二項辦理時,應將
		未能依第一項規定送
		達之證明或事由向主
		管機關陳明,由主管
		機關審認確定實施者
		已窮究可能之方法仍
		未能送達,或無法查
		證應送達之處所後同
		意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第四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十	一、條次變更。
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五十	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三	二、配合本條例相關條文
四條第一項所定公告,	條第一項 <u>及第三十六條</u>	條次變更,修正所引
應將公告地點刊登當地	第一項所定公告,應將	條次,並配合本條例
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	公告地點刊登當地政府	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刪
,並張貼於直轄市、縣	公報或新聞紙三日,並	除由實施者公告應行
(市)政府、鄉(鎮、	張貼於直轄市、縣(市)	拆遷之土地改良物之
市、區)公所、當地村	政府、鄉 (鎮、市、區	規定,爰刪除現行「
(里)辦公處之公告牌) 公所及當地村(里)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及各該主管機關設置之	辦公處之公告牌。	文字。另為強化資訊
專門網頁周知。		公開,規定公告地點
		,應於主管機關之專
		門網頁周知。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第四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二十	一、條次變更。
十二條第三項命令拆除	四條第三項命令拆除、	二、配合本條例相關條文
、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條次、項次變更,修
、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或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繳納	正所引條次、項次,
第五十一條第五項催告	費用、第三十一條第四	並酌作文字修正。另
或繳納費用、第五十二	項領取補償現金及差額	配合本條例第四十五
條第四項領取補償現金	價金、第五項繳納差額	條第二項、第五十一
或差額價金、第五項催	價金及第三十三條第三	條第五項及第五十二
— 告或繳納差額價金及第	項命令拆除、停止使用	條第五項有關整建維
五十四條第三項命令拆	或恢復原狀之期限,均	護費用、共同負擔費
	以三十日為限。	用、差額價金之催告
狀之期限,均以三十日		、繳納等規定,新增
為限。		有關期限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二十	一、本條刪除。
	六條第一項所定限期催	二、有關整建或維護費用
	告、通知建築物所有權	之限期催告、通知、
	人或管理人依限繳納及	限期繳納及強制執行

	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	等規定,已於本條例
	定,均由直轄市、縣(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檢
	市)主管機關辦理;所	討規範,爰刪除本係
	定限期催告辦理之期限	的 光
	,	
kk - 1 1 kg - 3 12 4 5 1	,以三個月為限。 (本) 人名	151100 工 上户上157 工
第二十九條 以信託方式	第十九條 以信託方式實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	施之都市更新事業,其	
其計畫範圍內之公有土	計畫範圍內之公有土地	
地及建築物所有權為國	及建築物所有權為國有	
有者,應以中華民國為	者,應以中華民國為信	
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	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	
; 為直轄市有、縣(市	為直轄市有、縣(市)	
) 有或鄉(鎮、市) 有	有或鄉(鎮、市)有者	
者,應以各該地方自治	,應以各該地方自治團	
團體為信託之委託人及	體為信託之委託人及受	
受益人。	益人。	
第三十條 公有土地及建	第二十條 公有土地及建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築物以信託方式辦理更	築物以信託方式辦理更	
新時,各該管理機關應	新時,各該管理機關應	
與信託機構簽訂信託契	與信託機構簽訂信託契	
約。	約。	
前項信託契約應載	前項信託契約應載	
明下列事項:	明下列事項:	
一、委託人、受託人及	一、委託人、受託人及	
受益人之名稱及住	受益人之名稱及住	
所。	所。	
二、信託財產之種類、	二、信託財產之種類、	
名稱、數量及權利	名稱、數量及權利	
範圍。	範圍。	
三、信託目的。	三、信託目的。	
四、信託關係存續期間	四、信託關係存續期間	
。 。	0 旧电侧体行领别间	
五、信託證明文件。	五、信託證明文件。	
六、信託財產之移轉及	六、信託財產之移轉及 六、信託財產之移轉及	
7、后記 N 座 之 移 持 及 登記。	子 · 信 · · · · · · · · · · · · · · · · ·	
世 · · · · · · · · · · · · · · · · · · ·	世心。 七、信託財產之經營管	
理及運用方法。	理及運用方法。	
八、信託機構財源籌措	八、信託機構財源籌措	
方式。	方式。	
九、各項費用之支付方	九、各項費用之支付方	
九、合坝 實用之文刊 方 式。	九、合坝 貨用之支付 万 式。	
1	•	
十、信託收益之收取方	十、信託收益之收取方	
式。	式。	
十一、信託報酬之支付	十一、信託報酬之支付	

方式。

十二、信託機構之責任

十三、信託事務之查核 方式。

十四、修繕準備及償還 債務準備之提撥

十五、信託契約變更、 解除及終止事由

十六、信託關係消滅後 信託財產之交付 及債務之清償。

十七、其他事項。

前項更新期間及土 地無法使用,由實施者 申請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認定後,轉送 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 辦理地價稅之減免。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第六 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 定更新後地價稅之減市 定,指直轄市、縣第二共 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上 記定之更 之次年起,二年內地價 方式。

十二、信託機構之責任

十三、信託事務之查核 方式。

十四、修繕準備及償還 債務準備之提撥

十五、信託契約變更、 解除及終止事由

十六、信託關係消滅後 信託財產之交付 及債務之清償。

十七、其他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 一款所稱 更新 事業實際 施 工期間 , 新事業實際 施 工期間 , 所定 主或 整建 方式 更新者為限。

前項更新期間及土 地無法使用,由實施者 申請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認定後,轉送 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依法 辦理地價稅之減免。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第四 十六條第二款衡, 後地價稅之減徵, 1 整市、縣(市) 轄市、縣等二項認定之 關依前條第二項之之 更新期間截止日之之 起,二年內地價稅之減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配合 本條例相關條文條次 、項次變更,修正所 引條次、項次;第二 項未修正。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相關條文 條次、項次變更,修 正所引條次、項次。 稅之減徵;所定更新後 房屋稅之減徵,指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依前條第二項認定之更 新期間截止日之次月起 ,二年內房屋稅之減徵 。

徵;所定更新後房屋稅 之減徵,指直轄市、前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 第二項認定之更新期間 截止日之次月起, 內房屋稅之減徵。

第二十三條 更新地區內 之土地及建築物,統 條例第四十六條規 免稅捐時,應由實施者 列冊,檢同有關證明 件,向主管稅捐稽徵機 關申請辦理;減免原因 消滅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 本文之規定, 酌作文 字修正, 並配合本條 例相關條文條次、項 次變更,修正所引條 次、項次。另本條例 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新 增第三款更新前合法 建築物所有權人取得 更新後建築物,於未 移轉前得延長房屋稅 减半徵收期限之規定 , 考量更新後建築物 所有權是否有移轉之 情形,非實施者可以 随時掌握,爰新增但 書規定如有減免原因 消滅之情形,毋須由 實施者申請辦理,以 符合實際。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例一百零八年一 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前 之第五十一條業已刪 除,本條爰配合刪除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第七 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動 產投資開發專業公司, 係指經營下列業務之一 之公司: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第五 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不動 產投資開發專業公司, 係指經營下列業務之一 之公司:

一、條次變更。

二、本文配合本條例相關 條文條次變更,修正 所引條次。

- 一、都市更新業務。
- 二、住宅及大樓開發租 售業務。
- 三、工業廠房開發租售 業務。
- 四、特定專用區開發業 務。
- 五、投資興建公共建設 業務。
- 六、新市鎮或新社區開 發業務。
- 七、區段徵收及市地重 劃代辦業務。
-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第七 十五條所定之定期檢 ,至少每六個月應實 ,至少每轄市、縣 一次,直轄市要求 ,主管機關得要求 者提供有關都市更詳 業計畫執行情形之詳 報告資料。
- 第三十六條 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依本條 例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 定限期令實施者改善時 ,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 項通知實施者:
 - 一、缺失之具體事實。
 - 二、改善缺失之期限。
 - 三、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 四、逾期不改善之處理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審酌所發生 缺失對都市更新事業之 影響程度及實施者之改 善能力,訂定適當之改 善期限。

第三十七條 實施者經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依本條例第七十六條 第一項規定限期改善後 ,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

- 一、都市更新業務。
- 二、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 三、工業廠房開發租售 業務。
- 四、特定專用區開發業 務。
- 五、投資興建公共建設 業務。
- 六、新市鎮或新社區開 發業務。
- 七、區段徵收及市地重 劃代辦業務。
-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五 十五條所定之定期實 ,至少每六個月應實 ,一次,直轄市、縣實 一次,直轄得要求 ,主管機關得事 ,主管機關都市更詳 者提供有關都市之詳 報告資料。
-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依本條 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 定限期令實施者改善時 ,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 項通知實施者:
 - 一、缺失之具體事實。
 - 二、改善缺失之期限。
 - 三、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 四、逾期不改善之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審酌所發生 缺失對都市更新事業之 影響程度及實施者之改善善能力,訂定適當之改善期限。

關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規定限期改善後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本條例相關條文 條次變更,修正所引 條次。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配合本條例相 關條文條次變更,修 正所引條次。
- 三、第二項未修正。

- 第二十八條 實施者經直 一、條次變更。 轄市、縣(市)主管機 二、第一項配台
 - 二、第一項配合本條例相 關條文條次變更,修 正所引條次。
 - 三、第二項未修正。

效者,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者停止勞 規定勒令實施者停止營 運、限期清理,並以實 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實 施者: 一、勒今停止營運之理

- 一、勒令停止營運之理 由。
- 二、停止營運之日期。
- 三、限期清理完成之期 限。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審酌都市更 新事業之繁雜程度及實 施者之清理能力,訂定 適當之清理完成期限。

第<u>四十</u>條 監管人之任務 如下:

一、監督及輔導實施者 恢復依原核定之章 效者,直轄市、縣(市 見主管機關應依同條項 規定勒令實施者停止營 運、限期清理,並以書 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實 施者:

- 一、勒令停止營運之理 由。
- 二、停止營運之日期。
- 三、限期清理完成之期 限。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審酌都市更 新事業之繁雜程度及實 施者之清理能力,訂定 適當之清理完成期限。

第三十條 實施者受責轄 實施 主管機 (市) 管處 人 美 管 人 或 代 管 處 人 執 應 长 数 監 管 人 或 是 監 管 人 或 是 監 管 人 或 是 監 管 人 或 是 監 管 人 或 是 監 管 人 或 是 監 所 為 之 處 監 附 配 合 人 所 為 之 義 務 可 代 管 核 實 答 覆 之 義 務 。

第三十一條 監管人之任 務如下:

一、監督及輔導實施者 恢復依原核定之章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配合本條例相 關條文條次變更,修 正所引條次。
- 三、第二項未修正。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

程、 <u>都市更新</u> 事業 計畫或權利變換計 畫繼續實施都市更 新事業。 二、監督及輔導實施者 改善業務,並協助 恢復正常營運。 三、監督及輔導事業及 財務嚴重缺失之改善。 善監督實施者相關資 產、權狀、憑書之 內、監督實施者相關資 產、權狀、憑證書之 查的及權利證書之 控管。 五、監督及輔導都市更 新事業之清理。 六、其他有關監管事項 。 第四十一條 代管人之任 第三十二條 代管人之任 一、條次變更。	
畫繼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二、監督及輔導實施者改善業務,並協助恢復正常營運。 三、監督及輔導事業及財務嚴重缺失之改善。 四、監督度施者相關資產、權狀、憑證書之濟理。 合約及權利證書之控管。 五、監督及輔導都市更新事業之清理。 六、其他有關監管事項。	
新事業。 二、監督及輔導實施者 改善業務,並協助 恢復正常營運。 三、監督及輔導事業及 財務嚴重缺失之改善善整督實施者相關資 。 監督實施者相關資 產、權狀、憑書之 控管。 五、監督及輔導都市 更 新事業之清理。 六、其他有關監管事項 。	
二、監督及輔導實施者 改善業務,並協助 恢復正常營運。 三、監督及輔導事業及 財務嚴重缺失之改善等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	
二、監督及輔導實施者 改善業務,並協助 恢復正常營運。 三、監督及輔導事業及 財務嚴重缺失之改善善。 四、監督實施者相關資 產、權狀、憑證書之 空管。 五、監督及輔導都市更 新事業之清理。 六、其他有關監管事項 。	
改善業務,並協助 恢復正常營運。 三、監督及輔導事業及 財務嚴重缺失之改善。 對務嚴重缺失之改善。 四、監督實施者相關資產、權狀、憑證書之 產、權狀、憑證書之 合約及權利證書之 控管。 五、監督及輔導都市更 新事業之清理。 六、其他有關監管事項。	
恢復正常營運。 三、監督及輔導事業及 財務嚴重缺失之改善善。 四、監督實施者相關資產、權狀、憑證、 合約及權利證書之 控管。 五、監督及輔導都市更新事業之清理。 六、其他有關監管事項 。	
三、監督及輔導事業及 財務嚴重缺失之改善。 」以監督實施者相關資產、權狀、憑證、 一合約及權利證書之控管。 一方、及權利證書之控管。 一方、監督及輔導都市更新事業之清理。 一方、其他有關監管事項。 一方、其他有關監管事項。	
財務嚴重缺失之改善善。 四、監督實施者相關資產、權狀、憑證、 合約及權利證書之一控管。 五、監督及輔導都市更新事業之清理。 六、其他有關監管事項。 。	
善。 四、監督實施者相關資產、權狀、憑證、 一 企為及權利證書之 一 控管。 五、監督及輔導都市更 新事業之清理。 六、其他有關監管事項 。	
四、監督實施者相關資產、權狀、憑證、 合約及權利證書之 控管。	
產、權狀、憑證、 合約及權利證書之 控管。 在、監督及輔導都市更 五、監督及輔導都市更 新事業之清理。 六、其他有關監管事項 。	
合約及權利證書之 控管。 五、監督及輔導都市更 五、監督及輔導都市更 新事業之清理。 六、其他有關監管事項 。	
控管。 五、監督及輔導都市更 五、監督及輔導都市更 新事業之清理。 六、其他有關監管事項 。	
五、監督及輔導都市更 新事業之清理。 六、其他有關監管事項 六、其他有關監管事項。	
新事業之清理。 六、其他有關監管事項 。	
六、其他有關監管事項 。	
六、其他有關監管事項。	
0	
第四十一條 代管人之任 第三十二條 代管人之任 一、條次變更。	
THE TRUE TRUETS OF THE PROPERTY OF TRUETS SEED TO THE ASSESSMENT OF THE ASSESSMENT O	
務如下: 為如下: 二、第一款酌作文字	冬正
一、代為恢復依原核定 一、代為恢復依原核定 。	,
之章程、都市更新 之章程、事業計畫	
事業計畫或權利變 或權利變換計畫繼	
換計畫繼續實施都 續實施都市更新事	
市更新事業。業。	
二、代為改善業務,並二、代為改善業務,並	
恢復正常營運。 恢復正常營運。	
三、代為改善事業及財 三、代為改善事業及財	
務之嚴重缺失。 務之嚴重缺失。	
四、代為控管實施者相 四、代為控管實施者相	
關資產、權狀、憑關資產、權狀、憑	
證、合約及權利證 證、合約及權利證	
書。書。	
五、代為執行都市更新 五、代為執行都市更新	
事業之清理。 事業之清理。	
六、其他有關代管事項 六、其他有關代管事項	
第四十二條 監管人或代 第三十三條 監管人或代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0
** <u>ローー</u>	
■ 「	
有關事項。 有關事項。	
第四十三條 因執行監管 第三十四條 因執行監管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0
或代管任務所發生之費 或代管任務所發生之費	
用,由實施者負擔。 用,由實施者負擔。	

- 第四十四條 受監管或代 第三十五條 受監管或代 管之實施者符合下列情 形之一,監管人或代管 人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終止監管 或代管:
 - 一、已恢復依照原經核 定之章程、都市更 新事業計畫或權利 變換計畫繼續實施 都市更新事業者。
 - 二、已具體改善業務, 並恢復正常營運者
 - 三、已具體改善事業及 財務之嚴重缺失, 並能維持健全營運 者。
- 第四十五條 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依本條 例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 定撤銷實施者之更新核 准時,應以書面載明下 列事項通知實施者及主 管稅捐稽徵機關:
 - 一、不遵從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限 期改善或停止營運 、限期清理命令之 具體事實。
 - 二、撤銷更新核准之日 期。
-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第七 十八條所定都市更新事 業計畫完成之期日,依 下列方式認定:
 - 一、依本條例第四條第 一項第二款或第三 款以整建或維護方 式處理者: 驗收完 畢或驗收合格之日
 - 二、依本條例第四十三 條第一項本文以權

- 管之實施者符合下列情 形之一,監管人或代管 人得報請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終止監管 或代管:
 - 一、已恢復依照原經核 定之章程、事業計 書或權利變換計書 繼續實施都市更新 事業者。
 - 二、已具體改善業務, 並恢復正常營運者
 - 三、已具體改善事業及 財務之嚴重缺失, 並能維持健全營運 者。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六條 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依本條 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 定撤銷實施者之更新核 准時,應以書面載明下 列事項通知實施者及主

一、不遵從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限期 改善或停止營運、 限期清理命令之具 體事實。

管稅捐稽徵機關:

二、撤銷更新核准之日 期。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配合本條例相關 條文條次變更,修正 所引條次。

- 一、本條新增。
- 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 成日之認定方式,其 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處 理者,於工程竣工後 ,尚須進行竣工查驗 , 依據契約、圖說或 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 及數量,以確定是否 竣工或缺失已改善完 成,故以驗收完畢或 驗收合格之日認定之

三、依本條例第四十三 條第一項但書後段 以協議合建或其他 方式實施者:使用 執照核發之日。

; 其以權利變換方式 或部分權利變換方式 實施者,於建築物取 得使用執照後,實施 者尚須辦理經費結算 、繳納或領取差額價 金、測量釐正、申報 稅籍等作業,始得依 本條例第六十四條規 定申請主管機關囑託 登記機關辦理權利變 更或塗銷登記,故以 完成登記之日認定之 ; 其以協議合建或其 他方式實施者,於建 築物使用執照核發後 ,即可依實施者與所 有權人協議內容分配 , 故以使用執照核發 之日認定之, 俾資明 確。

- 第<u>四十七</u>條 本條例第<u>七</u> 十八條所定竣工書圖, 包括下列資料:
 - 一、重建區段內建築物 竣工平面、立面書 圖及照片。
 - 二、整建或維護區段內 建築物改建、修建 、維護或充實設備 之竣工平面、立面 書圖及照片。
 - 三、公共設施興修或改 善之竣工書圖及照 片。
-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第<u>七</u> 十八條所定更新成果報 告,包括下列資料:
 - 一、更新前後公共設施 興修或改善成果差 異分析報告。
 - 二、更新前後建築物重 建、整建或維護成 果差異分析報告。

-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第五 十七條所定竣工書圖, 包括下列資料:
 - 一、重建區段內建築物 竣工平面、立面書 圖及照片。
 - 二、整建或維護區段內 建築物改建、修建 、維護或充實設備 之竣工平面、立面 書圖及照片。
 - 三、公共設施興修或改 善之竣工書圖及照 片。

- 一、條次變更。
- 二、本文配合本條例相關 條文條次變更,修正 所引條次。

-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第五 十七條所定更新成果報 告,包括下列資料:
 - 一、更新前後公共設施 興修或改善成果差 異分析報告。
 - 二、更新前後建築物重 建、整建或維護成 果差異分析報告。
- 一、條次變更。

三、原住戶拆遷安置成	三、原住戶拆遷安置成	五款規定,現行第六
果報告。	果報告。	款移至第五款規範。
四、權利變換有關分配	四、權利變換有關分配	
結果清冊。	結果清冊。	
五、後續管理維護之計	五、財務結算成果報告	
畫。	0	
	六、後續管理維護之計	
	畫。	
	第三十八條之一 本細則	一、本條刪除。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	二、有關事業概要、都市
	月二十六日修正生效前	更新事業計畫與權利
	已申請或報核尚未核准	變換計畫之擬訂、審
	或核定之事業概要、都	核及變更程序之新舊
	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	法適用規定,已於本
	變換計畫,於一百零三	條例第八十六條規範
	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生	,爰配合刪除之。
	效前,已踐行之公開展	
	覽、公聽會或審議等程	
	序,適用修正前規定;	
	未完成踐行之程序,適	
	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	一、條次變更。
布日施行。	布日施行。	二、本次修正為全文修正
, , , , , , ,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	
	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現行第二項。
	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	20.4 %
	百零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施行。	
	· - · · ·	